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

浦执法支队工〔2023〕1号

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拟定于 2023 年 7 月召开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会议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浦东新区党的群团工作 会议精神,全面部署今后五年执法支队工会工作,动员执法支队 广大职工为安全生产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 (二) 听取和审议筹备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 会。

二、委员名额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名额拟定为:

- (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5 名(含主席 1 名, 副主席 1 名),委员按 20%差额,差额 1 名,委员候选人 6 名。
- (二)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名(含主任 1 名)。

三、委员条件

- (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工会事业,善于倾听职工群众呼声,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甘于奉献,清正廉洁,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
- (二)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除符合以上条件外,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

四、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6 名(含 差额 1 名),其中劳模(先进工作者)、基层一线和女职工代表按适当比例分配。

(二)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3名。

五、委员产生办法

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由支队工会筹备组征求多数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执法支队党支部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并公示,提交执法支队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主任等额选举产生。

当否,请批示。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印发

执法大队行政拟文稿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文件			
文号	浦执法支队工〔2023〕1号			
*题目	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的请示			
签发		送审	张卫国 2023-07-05 10:26	
审核	曹海东 2023-07-05 10:36	核稿	杨林龙 2023-07-05 10:37 杨林龙 2023-07-05 10:31	
事由				
拟稿人	严佳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主送		抄送		
备注				
拟稿意见				
日期	2023-07-05	份数		
正文 附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浦执法支队支部〔2023〕1号

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拟定于 2023 年 7 月召开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会议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浦东新区党的群团工作 会议精神,全面部署今后五年执法支队工会工作,动员执法支队 广大职工为安全生产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 (二) 听取和审议筹备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 会。

二、委员名额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名额拟定为:

- (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5 名(含主席 1 名, 副主席 1 名),委员按 20%差额,差额 1 名,委员候选人 6 名。
- (二)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含主任1名)。

三、委员条件

- (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工会事业,善于倾听职工群众呼声,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甘于奉献,清正廉洁,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
- (二)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除符合以上条件外,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

四、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6 名(含差额 1 名),其中劳模(先进工作者)、基层一线和女职工代表按适当比例分配。

(二)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3名。

五、委员产生办法

执法支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由支队工会筹备组征求多数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执法支队党支部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并公示,提交执法支队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主任等额选举产生。

当否,请批示。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2023年7月4日印发

执法大队行政拟文稿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支部委员会文件			
文号	浦执法支队支部〔2023〕1号			
*题目	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会第一次会员大会的请示			
签发		送审	张卫国 2023-06-28 12:36	
审核	曹海东 2023-06-30 11:08	核稿	杨林龙 2023-07-03 08:29 杨林龙 2023-06-30 10:58	
事由				
拟稿人	严佳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主送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抄送		
备注				
拟稿意见				
日期	2023-06-28	份数	3	
正文附件				